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6-129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中期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面向持有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的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290,604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持有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将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实施。

2、公司本次实际向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 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A 股现金分红总额/A 股总股本）*10=（931,683,048.10 元/429,668,149 股）*10=21.683782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A 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1683782 元/股。

4、本次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其他中期分红方案，2026 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2026 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459,657,599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库存股份 2,290,604 股后的实际可参与分配股本 457,366,9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80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997,060,049.1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 2026 年第二次中期 A 股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中期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 A 股总股本 429,668,149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库存股份 2,290,604 股后的 A 股总股本 427,377,545 股为基数，向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8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62 元；持有 A 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 1】：持有 A 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 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4.3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2.1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290,604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75	蔡华波
2	03*****967	蔡丽江
3	03*****662	王景阳
4	02*****309	朱宇
5	03*****594	李志雄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0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A股股份2,290,60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派息的A股股本为427,377,545股，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27,377,545股*2.18元/股=931,683,048.1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以

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为 429,668,149 股，按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A 股现金分红总额/A 股总股本）*10=（931,683,048.10 元/429,668,149 股）*10=21.683782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A 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1683782 元/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5.67 元/股。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减持价格由不低于 55.6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5.19 元/股。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减持价格由不低于 55.1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4.94 元/股。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6 年第一次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减持价格由不低于 54.94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3.95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减持价格由不低于 53.9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1.78 元/股。

3、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归属登记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若适用）、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 B 座 23 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黄女士

咨询电话：0755-86030009

传真电话：0755-8670094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